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6-087



Chengzhi Shareholding Co., Ltd.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6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长龙大伟、总裁郑成武、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邹勇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042,104,518.41	4,928,355,560.15	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00,077,988.87	2,433,001,321.51	-1.3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 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2,907,179.32	-54.17%	1,764,751,007.12	-3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50,993.67	424.46%	-23,322,764.06	-30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48,921.94	-155.81%	-32,851,949.62	-2,50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57,176,145.41	-8.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1	407.14%	-0.0602	-3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1	407.14%	-0.0602	-3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0%	增加 0.08 个百分点	-1.00%	减少 1.5 个百分点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33,087.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351,379.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5,502.9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92,308.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921,295.18
合计	9,529,185.5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8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01%	147,342,275	28,202,605		
重庆昊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0%	25,180,897	25,180,897	质押	25,180,897
上海恒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0%	25,180,897	25,180,897	质押	25,180,897
富国基金—交通银行—诚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12%	12,086,831	12,086,831		
鹰潭市经贸国有资产运营公司	国有法人	2.24%	8,677,706			
石家庄永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3,999,643		质押	3,000,000
官小欢	境内自然人	0.87%	3,373,899			
华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丰盈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2,444,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其他	0.57%	2,212,145			
吴强	境内自然人	0.44%	1,700,784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119,139,670	人民币普通股	119,139,670			
鹰潭市经贸国有资产运营公司	8,677,706	人民币普通股	8,677,706			
石家庄永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99,643	人民币普通股	3,999,643			
官小欢	3,373,899	人民币普通股	3,373,899			
华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丰盈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4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44,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2,212,145	人民币普通股	2,212,145			
吴强	1,700,784	人民币普通股	1,700,784			
华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侨瑞证券投资基	1,624,946	人民币普通股	1,624,946			

金柒号			
成都吉士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16,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6,4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658	人民币普通股	1,200,65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富国基金-交通银行-诚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珠海立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珠海宏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由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出资设立。除此之外，公司不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股东官小欢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2,473,899 股、股东吴强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700,684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项目	报告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506,840,520.14	905,931,110.92	-44.05%	投资及经营业务占款增加导致
存货	338,860,263.96	248,973,262.22	36.10%	销售规模下降及合并范围变化导致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8,235,883.30	10,747,639.19	69.67%	主要为前期固定资产投资带来待抵扣的增值税增加
在建工程	57,655,266.77	115,132,262.69	-49.92%	工程结算后转入固定资产导致
商誉	444,831,531.39	219,669,804.47	102.50%	并购项目增加导致
应付票据	138,711,211.92	299,610,139.14	-53.70%	业务使用票据结算量变动导致
预收款项	48,226,882.51	84,228,070.55	-42.74%	贸易业务规模下降导致预收账款余额减少
其他应付款	206,644,641.27	78,825,435.79	162.15%	尚未支付的并购投资款导致增加
长期借款	263,600,000.00	193,600,000.00	36.16%	并购贷款增加导致
长期应付款	40,800.00	4,624,133.22	-99.12%	偿还导致减少

2、利润表项目的变动原因说明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764,751,007.12	2,594,561,214.74	-31.98%	公司部分产品市场需求下降以及贸易业务规模下降导致
营业成本	1,450,634,202.61	2,316,070,128.60	-37.37%	业务量下降导致
资产减值损失	30,816,713.06	9,110,233.46	238.26%	应收账款增加及账龄结构变化导致
营业外收入	19,677,148.39	12,860,264.93	53.01%	政府补贴额同比增加
营业外支出	2,534,359.18	1,690,989.13	49.87%	补交出口业务编码保证金及其他滞纳金导致同比增加
利润总额	6,826,131.11	34,215,915.02	-80.05%	业务规模下降、运营成本费用及坏账损失增加导致
所得税	14,961,062.49	9,227,970.52	62.13%	部分单位利润增长导致所得税增加
净利润	-8,134,931.38	24,987,944.50	-132.56%	业务规模下降、运营成本费用及坏账损失增加导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322,764.06	11,197,688.31	-308.28%	业务规模下降、运营成本费用及坏账损失增加导致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29,940.74	3,335,250.24	-39.14%	汇率变动导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292,823.32	14,532,938.55	-246.51%	业务规模下降、运营成本费用及坏账损失增加导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的变动原因说明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增减(%)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176,145.41	-236,379,260.68	-8.80%	销售回款较低导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204,667.41	-245,194,060.83	-16.32%	并购投资导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693,435.51	432,317,180.27	-48.03%	偿还贷款额同比增加导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3,848.24	292,337.70	-203.94%	汇率波动导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7,991,225.55	-48,963,803.54	-549.44%	主要源于本期贷款净增加额同比较大幅度下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4月15日披露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后续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对本次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并于2016年5月6日披露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获得国资批复以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就《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提出的有关问题作出了书面说明和披露，并收到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近日召开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18 日开市起停牌。

2、北京永晖投资所欠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诚志通”）逾期未支付货款已由永晖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晖资源”）及其法定代表人王兴春为上述业务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担保。担保方永晖资源还将其所持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永晖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HK01733，以下简称“永晖控股”）31,690万股普通股股票及其相关权利抵押给了珠海诚志通作为偿还该笔债务的保证措施（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40）。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永晖控股发布股东特别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决定每20股已发行普通股合并为1股普通股，以0.69港元/股的价格进行配股，并对配股实行每股送3股。公司参与了以上的合股、配股及送股。至此，持股数变更为73,113,350股。

另，永晖控股于9月正式更名为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易大宗”。

3、截至本报告期，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今上”）以自筹资金投资新线扩建项目，已基本正式投产。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控股的议案》。根据相关协议，公司以22,200万元人民币收购安徽宝龙电器有限公司、自然人丁苑林所持有的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龙环保”）61.67%的股权，并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对宝龙环保进行增资。宝龙环保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持有宝龙环保70%的股权。

截至本报告期，宝龙环保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5、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15%股权的议案》。根据相关协议，公司以90,533,498元的价格收购安徽今上15%的股权。

截至本报告期，公司收购了控股子公司安徽今上15%股权，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变更后公司合计持有安徽今上75%的股权。

6、截至本报告期，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永华”)自筹资金投建的TFT-LCD高世代线用液晶材料的开发与产业化项目现实验楼、混配车间土建都已基本完成，实验楼机电安装、消防已完成，正在进行内、外装修；混配车间正在进行机电设备安装和内部装修，实验室改造完毕，室外工程也正在进行中。

7、自大连西中岛石化产业园区管委会与公司合作基础上引入空气化工产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三方签署《工业气体项目联产甲醇制烯烃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以来，本报告期后续工作正在进一步推进中，园区正在组织与潜在客户对接交流工业气体、乙烯、丙烯需求情况及产品定价机制。

8、北京诚志东升门诊部自取得海淀区卫计委颁发的《医疗机构许可证》，以及北京市石景山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放射预评价报告》、海淀区卫计委颁发的《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认可书》，完成工商注资手续以来，各项筹备工作仍在紧张有序进行中。

截至本报告期，公司已出资1800万元，占股60%，并取得海淀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使用III类射线装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预计2016年年底开业。

9、诚志永华在晋州投资设立的河北诚志永昌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占地面积50亩，主要生产水性高分子产品，截至报告期，项目工程建设已完工。

10、石家庄诚志永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永胜”)实施的“平板显示用湿化学品循环利用项目”，计划投资3000万元，其中诚志永华出资2100万元，占比70%，诚志永胜另一股东北京信诚友通科技发展中心出资600万元，技术入股300万，占比30%。分两期各一半投入。截至报告期，诚志永华已出资490万元。

11、截止本报告期披露日，公司子公司珲春瀚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184.5233万元的摘牌价竞得位于吉林省珲春市马川子乡，地号为乡09-01-156地块的使用权，出让面积为56642平方米，用途为居住用地(商住兼容)。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将尽力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与诚志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	2013年07月18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以及受本公司控制的任何其他子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将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诚志股份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任何其他子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与诚志股份的任何交易，将根据双方之间的	2013 年 07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协议或依据公平原则进行。本公司现时不存在，今后也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诚志股份主营产品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产品。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对 2014 年诚志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中所认购的诚志股份股票，承诺自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4 年 09 月 29 日	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正在履行
	上海恒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对 2014 年诚志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中所认购的诚志股份股票，承诺自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4 年 09 月 29 日	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正在履行
	重庆昊海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对 2014 年诚志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中所认购的诚志股份股票，承诺自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4 年 09 月 29 日	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正在履行

	富国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 诺	对 2014 年诚 志股份非公 开发行 A 股 股票中所认 购的诚志股 份股票, 承诺 自发行完成 之日起三十 六个月内不 上市交易或 转让。	2014 年 09 月 29 日	自上市之日 起三十六个 月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 应当详细 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 步的工作计划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恒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昊海投资有限公司 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正在严格执行上述承诺。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龙大伟

2016 年 10 月 22 日